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201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郑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共计参加大会股份数为56,915,200股,占股本总额的32.593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参加大会股份数为54,870,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42%;

(2)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0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1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0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7%;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98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出席会议的表决情况(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熊志辉、叶晓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附

序号	股东名称	议案1	持股数量
1	唐安光	同意	8,000,000
	张树彬	同意	5,000,000
6	刘建彤	同意	3,000,000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熊志辉律师、叶晓东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2010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本次大会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14:30时在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54,870,220股,占股本总股份的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0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11%。

2、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0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7%;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98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盖章)
主任律师(签名):熊志辉
经办律师: 熊志辉 律师
叶晓东 律师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2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7300万元	859.32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497元	0.0176元	-

其中,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400万元	-179.93万元	约2345%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02元	-0.0037元	约234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青蒿素产业盈利情况没能改善,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与本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3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自2010年10月13日起正式由"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浩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的制造、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10月14日起变更为"华智控股",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10年9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0年9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0年9月份	2009年9月份	增减(%)	2010年1-9月份	2009年1-9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983,384	1,122,886	-12.42%	5,190,855	5,527,089	-6.08%
	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185,916	-	不适用	339,327	-	不适用
	CRT电视	615,142	692,172	-11.13%	4,375,150	4,079,791	7.24%
	AV产品	1,689,945	2,892,905	-41.58%	12,058,509	16,681,409	-27.7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588,143	1,323,289	171.15%	23,731,656	9,298,282	155.23%
家电	空调	90,976	74,193	22.62%	1,467,612	840,796	74.55%
	冰箱	43,702	34,050	28.35%	550,294	471,381	16.74%
	洗衣机	80,121	64,989	23.28%	352,878	266,520	32.40%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9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2.30%,移动通讯产业8.93%,家电产业7.2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设)。成都中院已受理此案。近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应诉通知书(2010)成民初字第683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被告:倍特建设

被告:本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依据及请求

原告民事起诉状载明,倍特建设曾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借款,截至2005年4月30日倍特建设尚欠本金5657.38万元。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05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倍特建设、本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原告。本次转让后,倍特建设陆续偿还了1050万元本金和300万元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2010年3月,原告与倍特建设和本公司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倍特建设从2009年12月20日至2011年9月20日分六次对欠款进行清偿,本公司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倍特建设仅依据《还款协议》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向成都中院起诉被告,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0年3月3日签定的《还款协议》。

2、判令倍特建设立即归还欠款本金3807.38万元及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从2005年3月20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2.1计收利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季计收复息,截至2010年9月1日为19,524,886.29元)。

3、判令倍特建设承担违约金(从2010年6月21日计算至法院确认《还款协议》解除之日止,每日按7,305,109.27元的万分之五计算)。

4、判令倍特建设就已归还的1050万元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05年3月20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2.1计收利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季计收复息)。

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倍特建设就2、3、4项诉讼请求应偿还的全部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可能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一致B 公告编号:2010-28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52.61%股权的公告》。2010年10月12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以挂牌价格2,714.13万元人民币取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公开转让的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52.61%股权。本公司就此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过户手续将在近期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编号:临2010-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快报暨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尚须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328.61	267,048.64	21.07%
营业利润(万元)	85,076.70	63,541.49	33.89%
利润总额(万元)	86,516.86	63,882.17	35.4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31.72	33,567.38	69.90%
每股收益(元/股)	0.4329	0.2548	69.90%
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0.75%	增加4.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699,788.21	614,597.51	13.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8,823.16	312,134.99	18.1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84	-1.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0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收入实现32.33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1.07%,主要系因焦作健康元、海滨制药等业务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9.90%,其中主营业务产带来的利润约为5.63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约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0-021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参股的GRGI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转来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函件。该函件表示运通国际参与新股申购的GR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GRGI")将于2010年10月14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在GRGI新股发行过程中,运通国际投资40万澳元以每股0.20元的价格全额认购200万股(详见公司2010年8月31日编号为"临2010-019号"的公告)。GRGI完成此次IPO后,其总股本为105,925,503股,运通国际持有GRGI 8,897,282股股份,占比8.40%。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0-4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全资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0-45《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0-45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公司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出资方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4、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80%股权,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股权

5、法定代表人:梅冬岩

6、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子公司

2、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经营范围:机床及其相关部件进出口、销售、仓储、分拨、产品展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培训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成立美国子公司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出,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成立美国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成立美国子公司的目的

美国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同时也是公司最大的海外市场之一,美国制造业一直保持着较强的发展势头,机床消费量在不断提高,为实现公司国际化目标,进一步拓宽海外销售平台,公司投资成立美国子公司。

2、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本次成立美国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的美国地区销售方式,公司无法满足美国市场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成立美国子公司后,公司可满足服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售后的要求,保证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达到建立良好销售渠道,实现海外市场快速扩张的目的。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71%,且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0-3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1日、10月12日和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要约公告",公告编号:2010-33)。北京时间2010年10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佩利亚与全球星矿业签署了《要约收购意向协议》,佩利亚拟以现金方式每股1.65加元要约收购全球星矿业全部已发行普通流通股和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期权(行权价在1.65加元要约价之下)所对应的普通股,总计1.115亿股。此次交易尚需获得加拿大、澳大利亚及中国的监管批准。

2、本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时发布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0-31)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000.00	---	45,000.00	21,096.00	增长	65.91%	---	1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	0.28	0.21	增长	4.76%	---	33.33%

公司维持三季度业绩预告:2010年初至2010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预计数为3.5-4.5亿元之间。

3、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确认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及其他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要约公告》(公告编号:2010-33)所揭示有关公司此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政治、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多米尼加的政策与法律,投资行为须符合各国(及地区)关于外资投资(收购与并购)的法规,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交易出台决议、法律或调查行动的风险。本次交易将严格按照资产所在国的政策、法律行事,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政策与法律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铜价的走势下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认真做好包括铜在内的有色金属的市场分析与研究,制定稳妥的营销策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3、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币种为美元,收购后经营过程中还涉及加元、比索和澳元等货币。伴随人民币的升值,各项外币汇率亦不断变化,对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公司将认真研究外汇市场的行情变化,尽可能降低外汇风险。

4、运营风险

鉴于本次收购涉及加拿大及多米尼加两国,资产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诸方面与中国具有较大差异。完成收购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以控股子公司佩利亚为交易主体,佩利亚拥有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其高级管理层人员具备丰富的矿山经营管理经验,有能力对目标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对佩利亚董事会的控制,依托公司在技术、管理、营销方面的专业优势,协同努力,实现该海外项目的安全运营。

5、资源风险

全球星矿业实际储量与公告数据存在差异风险,由于全球星矿业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信息遵循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SA)的NI 43-101的规例,因此,其资源储量数据较真实、可靠。

6、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还受限于:第三方更优报价、全球星矿业股东对要约的接受率至少达到66.67%、全球星矿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中国的监管批准,因此,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0月14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